

檔號：PC/700/000/127 Pt.7
電話號碼：2810 3100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3/2007 號

(注意：這是丙級傳閱通函。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部門主任秘書，以及處理人事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所有有關人員都應留意本通函。)

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 核實和更新個人資料指引

當局會推行新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以便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所有醫療及牙科服務機構聯機檢索求診者的資料，以核證其資格。資格核證系統推行後，合資格人士便無須再出示通用表格第 181 號、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或退休金／撫恤金證，以證明他們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2. 本通函公布資格核證系統的實施計劃，並載列指引，闡述如何核實和更新庫務署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合資格人士個人資料，為推行資格核證系統作好準備。資格核證系統的啓用及相關安排容後公布。

3.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與總行政主任(服務條件)(電話號碼：2810 3083)、高級行政主任(服務條件)1 (電話號碼：2810 3082)或行政主任(服務條件)1 (電話號碼：2810 3079)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少珠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申訴專員
庫務署署長(退休金分部)
公務員事務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 核實和更新個人資料指引

為配合當局計劃推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各局／部門須要求轄下人員核實和更新本身及其合資格家屬在庫務署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下列指引闡述有關安排，以供各局／部門參考。

資格核證系統的推行和涵蓋範圍

2. 為精簡行政程序，我們會推行資格核證系統，以取代現行的有關安排。根據現行安排，《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 條¹所列明的合資格人士，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療及牙科服務機構(指定機構)求診時，必須出示有效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或退休金／撫恤金證，以證明他們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至於現行規定合資格人士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分證)，以供指定機構職員核查的安排會維持不變。在資格核證系統啓用之前，我們會更新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5 號所載的安排。

3. 資格核證系統推行後，當局會於醫管局設立中央資料庫，讓各指定機構在合資格人士前來求診時，聯機檢索儲存於系統內的資料，以核證求診者的資格。資格核證系統內的資料，會取自庫務署的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合資格人士在指定機構求診時，只須如現時一樣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醫院／診所職員核查。

¹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3)和 950(2)條，下列人士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家屬；
- (b) 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只限於公務員醫療福利)；
- (c)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
- (d)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以及
- (e)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2)條，“子女”指“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如果子女是 19 或 20 歲，則必須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或由於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倚賴有關人員供養。”

4. 如果醫院／診所職員檢索資格核證系統內的資料後找不到相符的記錄，有關人士便不能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因此，為確保合資格人士可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資格核證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準確無誤。換言之，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所輸入的個人資料，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姓名和出生日期(如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話)等(參閱下文第 11 及 12 段)，必須與有關證明文件(例如向指定機構櫃檯職員出示以供核查的香港身分證、出生證明書、旅行證件等)所示的資料完全相符。在核實和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的記錄時，部門管理層和個別員工必須通力合作，確保資格核證系統內的資料準確無誤。

5. 在要求在職人員核實／更新其個人資料(包括其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時，各局／部門應向他們說明，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所輸入的個人資料，會轉傳到及儲存於資格核證系統資料庫，作資格核證用途。如果人員沒有核實／更新現時儲存於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資格核證系統內的資料便可能不準確，以致該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在求診時，會因其資格無法核證而不能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指定機構如在人員求診時未能在資格核證系統內找到相符的記錄，以核證其資格，則一般不會接納該員其後補交的資格證明。

6. 資格核證系統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及其沒有香港身分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家屬、因公受傷而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輔助部隊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殉職公務員的家屬及戰爭受害者。這類人士在指定機構求診時，須繼續使用紙本表格。

7. 資格核證系統分兩階段實施。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年底推行第一階段，對象包括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第二階段將會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推行，對象包括在職公務員、其合資格家屬和其餘的合資格人士。確實推行日期和詳情稍後會另行公布。

資格核證系統的搜尋碼

8.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合資格人士，會以香港身分證號碼作為搜尋碼；而 11 歲以下受供養子女，則會以出生證明書的登記編號作為搜尋碼。指定機構的櫃檯職員會把這些號碼或編號輸入資格核證系統，用以核證資格。

9. 至於沒有香港身分證或沒有香港出生證明書(就 11 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而言)的家屬，則會以其有聯繫人士(即作為他們配偶、父或母的公務員／退休公務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和該名合資格家屬的出生日期²作為核證資格的搜尋碼。此外，他們的旅行證件(例如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前往港澳通行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等(後兩類旅行證件的樣本，請參閱附件 A))所示的正式英文姓名也會輸入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並轉傳到資格核證系統資料庫，供指定機構的櫃位人員核證。

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

經擴大的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及必須輸入的資料欄目

10. 為配合資格核證系統的推行，庫務署已擴大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增設更多輸入欄目，以便輸入用以確定公務員醫療福利資格所需的個人資料。庫務署會向各局／部門另行公布經修訂的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操作手冊。

11. 為確定合資格人士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資格，下列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資料欄目必須輸入資料：

	公務員／ 退休公務員 ⁱ	配偶		21 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	
		持有香港 身分證	沒有香港 身分證	持有香港身 分證／香港 出生證明書	沒有香港身 分證／香港 出生證明書
(a) 香港身分證號碼／香港出生證明書登記編號	必須輸入	必須輸入	--	必須輸入	--
(b) 英文姓名 ⁱⁱ	--	--	必須輸入	--	必須輸入
(c) 出生日期／ 出生年份	--	--	必須輸入	必須輸入	
(d) 婚姻狀況及 生效日期	--	必須輸入		必須輸入 ⁱⁱⁱ	
(e) 與公務員／ 退休公務員 的關係	--	必須輸入		必須輸入	

² 或出生年份(如出生日期不詳)。

	公務員／ 退休公務員 ⁱ	配偶		21 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	
		持有香港 身分證	沒有香港 身分證	持有香港身 分證／香港 出生證明書	沒有香港身 分證／香港 出生證明書
(f) 教育情況 ^{iv}	--	--	--	必須輸入(只限年屆 19 或 20 歲，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的子女)	
(g) 身體／精神 健康狀況 ^v	--	--	--	必須輸入(只限年屆 19 或 20 歲並因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倚賴有關人員／退休公務員供養的子女)	

12. 各局／部門在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的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i) “公務員”包括那些按非公務員特別條款聘用，並根據服務條件說明書或聘書所載的聘用條款有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人員。
- (ii) 就沒有香港身分證的合資格家屬而言，應輸入其旅行證件上的正式英文姓名(或拼音)。如人員未能提供合資格家屬的正式英文姓名(例如：有關家屬尚未領取任何旅行證件)，有關的局／部門便須：(a)在相關的資料欄目內輸入該名家屬的英文譯名，並在譯名之後註明“(TRANSLATED)”；以及(b)提醒有關人員在取得該名家屬的旅行證件所示的正式英文姓名後須立即呈報，以便局／部門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記錄，並刪除“(TRANSLATED)”的備註。
- (iii) 受供養子女結婚後，不論年齡為何，一概不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 (iv) 人員應向局／部門呈報全時間教育／職業訓練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學期終假期或暑假可作課程的一部分計算。局／部門應輸入有關課程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v) 各局／部門在確定身體衰弱／精神欠妥的受供養子女的資格後，可在“開始日期”欄目輸入受供養子女的出生日期，並留空“結束日期”欄目。如受供養子女在 19 歲後才出現身體衰弱／精神欠妥情況的話，則作別論，而在這種情況下，則須填寫確實的“開始日期”。

由在職公務員核實和更新資料以配合資格核證系統的啓用

13. 各局／部門應要求所有在職人員核實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現時有關其本人及其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即第 11 及 12 段所指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更新這些資料。人員應注意，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所載的個人資料，**必須**與他們及其合資格家屬在指定機構求診時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旅行證件上所載者完全相符。

14. 核實個人資料這項工作可採用不同形式進行。對於部門入門網站用戶的人員而言，局／部門可建議他們透過庫務署的電子薪俸及福利應用系統，核對其本人及其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

15. 至於並非部門入門網站用戶的人員，或基於不同原因而不可經常／不易有機會登入電子薪俸及福利應用系統的人員，局／部門應向他們提供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的列印本，以便他們核對。為方便核實資料，庫務署會向各局／部門提供電子檔案，臚列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現有的人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以供核對。

16. 在進行是次資料核實和更新工作時，不論採取何種方法核對資料，各局／部門都須取得所有人員的書面示覆(例如透過電郵或交回列印本示覆)，確認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資料準確無誤／呈報任何需要修訂之處。**附件 B** 載有作核實／更新資料用的表格樣本，供各局／部門參考³。在這個程序中，各局／部門應向人員強調，如果他們沒有核實／更新現時儲存於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資格核證系統內的資料便可能不準確，以致該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在求診時，會因其資格無法核證而不能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

17. 如須修訂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人員應按照部門現行的內部程序，向所屬的局／部門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18. **附件 C** 載列了核實和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個人資料的程序清單，以便參考。

19. 儘管設有上述初步核實和更新資料的程序，人員本身及其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如有更改，個別人員仍有責任及時向所屬的局／部門申報。為此，各局／部門應考慮／設法精簡申報程序，例如剔除重複及非增值的核對工序、善用資訊科技和電子渠道(例如傳真／電郵)申報資料等，以加快資料更新。在收到人員申報的個人資料變更後，各局／部門應盡快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資料。

³ 該表格純粹為是次資料核實和更新工作而設，並且只涵蓋那些與資格核證系統有關的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資料欄目。各局／部門如打算日後全面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的資料時採用該表格，便須再作修訂。

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非公務員(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人員除外)

20. 根據服務條件說明書或聘書所載的聘用條款而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非公務員(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人員除外)，也屬於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員。有關核實和更新這些人員及其家屬(如適用的話)的個人資料，以轉傳到資格核證系統資料庫的程序，載於**附件 D**。

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

21. 資格核證系統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後，已發出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即告無效。我們會在稍後階段通知各局／部門有關接受現行通用表格第 181 號的最終截算日期，以及在截算日期前發出現行通用表格第 181 號的安排。為顧及特別情況(例如：讓部門管理層有充分時間就轄下人員申報的變動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的記錄；讓資格核證系統沒有涵蓋的人士(參閱上文第 6 段)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在資格核證系統全面實施時，我們會推出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有關安排容後公布。

核實和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資料的時間表

22. 為配合資格核證系統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全面推行，各局／部門須確保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或之前，完成核實和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庫務署的範本(適用於非按庫務署薪俸記錄系統支薪的非公務員))的個人資料的工作。為確保有關資料準備妥當，我們會要求各局／部門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和二零零八年二月匯報更新工作的進展。各局／部門須注意，把個人資料輸入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更新資料庫內相關資料的工作如有任何延誤，均會影響有關的合資格人士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

常見問題

23. **附件 E** 載列多條常見問題，供各局／部門參考。

查詢

24. 如對上述指引有任何查詢，請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總行政主任(服務條件)梁淑儀女士(電話號碼：2810 3083)、高級行政主任(服務條件)1 岑慧敏女士(電話號碼：2810 3082)或行政主任(服務條件)1 陳瑞琮女士(電話號碼：2810 3079)聯絡。

25. 如對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的運作事宜(或庫務署的範本(適用於那些並非按庫務署薪俸記錄系統支薪的合資格非公務員))有任何查詢，請向庫務署薪金及津貼分部提出。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

限閱文件(人事)
為配合推行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而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的資料
家庭資料更改通知書

註:家庭資料如有變動，或會影響配偶／家屬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資格，人員應向所屬的局／部門申報。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相關條文和有關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

受文人： 局／部門主任秘書（經辦人： _____ ）

- 本人已經核對現時存於庫務署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有關本人及本人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謹此確認有關資料準確無誤。
- 本人已經核對現時存於庫務署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有關本人及本人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謹此申報以下更改。
隨表夾附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婚姻狀況變更

婚姻狀況	已婚／分居／離婚／喪偶 *	生效日期	
------	---------------	------	--

配偶資料：

英文／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	
---------	--	--------------	--

生育／領養 21 歲以下子女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 香港出生證明書登記編號	狀況	生效日期
				出生／領養／繼子女*	
				出生／領養／繼子女*	

21 歲以下子女結婚／死亡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 香港出生證明書登記編號	狀況	生效日期
				已婚／死亡*	
				已婚／死亡*	

本人的子女年屆 19 或 20 歲，謹此確認他／她正在／將會接受全時間教育／職業訓練。

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課程開始日期	課程結束日期

本人的子女年屆 19 或 20 歲，謹此確認他／她由於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倚賴本人供養。

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開始日期(或出生日期，視情況而定)	結束日期(如有)

聲明和簽署: 謹此聲明上述資料真確無訛。

簽署：		姓名：		職位／ 所屬分部：		日期：	
-----	--	-----	--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局／部門注意事項：

局／部門應在表格末端加上部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注意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庫務署的範本(適用於那些並非按庫務署薪俸記錄系統支薪的合資格非公務員))內的資料，會轉傳並儲存於在醫院管理局設立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請同時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3/2002 號。

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個人資料核實和更新程序清單

部門管方

- 要求所有在職人員核實／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有關其本人及其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
- 向所有人員收集書面確認；
- 核對人員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只限資料須予修訂或更新的情況)；
- 把所有已更新的記錄輸入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由庫務署所提供的範本，以記錄那些並非按庫務署薪俸記錄系統支薪的合資格非公務員的資料)

在職人員

- 透過部門入門網站或所屬的局／部門建議採用的其他適當方式，核對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有關其本人及其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
- 與所屬的局／部門核實資料是否準確無誤；
- 個人資料如有更改，通知所屬的局／部門，並提交證明文件；
- 因應合資格人士的類別，提供下列個人資料：

就在職人員而言：

- (a) 香港身分證號碼

就人員配偶而言：

- (a) 香港身分證號碼；以及
- (b) 婚姻狀況和生效日期 **或**

就沒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而言：

- (a) 須向指定機構出示的旅行證件所示的英文(或拼音)姓名；
- (b) 上述旅行證件(或出生證明書)所示的出生日期或出生年份(如出生日期不詳)；以及
- (c) 婚姻狀況和生效日期

就人員的子女而言：

- (a)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香港出生證明書登記編號(就 11 歲以下的子女而言)；
- (b) 出生日期；
- (c) 婚姻狀況和生效日期；
- (d) 年屆 19 或 20 歲子女的教育情況(如適用的話)；
- (e) 年屆 19 或 20 歲子女的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如適用的話) **或**

就沒有香港身分證／香港出生證明書的子女而言：

- (a) 須向指定機構出示的旅行證件所示的英文(或拼音)姓名；
- (b) 旅行證件(或出生證明書)所示的出生日期；
- (c) 婚姻狀況和生效日期；
- (d) 年屆 19 或 20 歲子女的教育情況(如適用的話)；
- (e) 年屆 19 或 20 歲子女的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如適用的話)

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非公務員(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人員除外)更新個人資料的程序

根據服務條件說明書或聘書所載的聘用條款而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非公務員(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人員除外)，也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員。

2. 這些人員通常是按合約條款在既定期間受聘的，因此，各局／部門應作出安排，確保在這些人員因合約期滿或聘用條款有變，以致其本人(或其家屬)不再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時，盡快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庫務署的範本。這些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的話))的個人資料，可按下文所述的方法轉傳到資格核證系統的資料庫。

(a) 就按庫務署薪俸記錄系統支薪的非公務員而言，透過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更新資料

3. 這些人員的個人資料一概載於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各局／部門須根據隨文指引所載的安排，核實／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記錄，並要求這些人員書面確認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所載的個人資料是否準確無誤。庫務署會向有關的局／部門提供電子檔案，臚列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現有這些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的話))連同在職公務員的個人資料，方便核實資料。

4. 部分非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訂明，除人員本身外，其家屬一律不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在這次更新資料工作中，局／部門應提醒這些人員，即使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可能載有其家屬的個人資料，但由於其家屬並不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因此當局不會把資料庫中有關其家屬的最新記錄轉傳到資格核證系統內。庫務署會為局／部門提供適用於這些人員的聘用條款編碼。

(b) 就並非按庫務署薪俸記錄系統支薪的人員而言，透過從庫務署內聯網下載的範本更新資料

5. 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並沒有這些人員的個人資料。因此，局／部門應核實這些人員的個人資料是否與部門記錄相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局／部門應從庫務署內聯網下載範本，輸入／更新這些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的話))的個人資料，並將之轉交庫務署。庫務署會另行公布有關把個人資料輸入範本的詳細安排。庫務署並會安排把已輸入範本的資料轉傳到資格核證系統，作資格核證用途。這些人員不能聯機核對提交庫務署範本中所載有關他們及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

6. 隨文指引所訂明的其他有關核實／更新合資格人士個人資料的一般安排，包括以**書面確認輸入庫務署範本內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的安排**，也適用於這類人員。

7. 部分非公務員的僱用條款訂明，除人員本身外，其家屬一律不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在此情況下，局／部門只**須**把這些人員的個人資料輸入庫務署範本，而不應輸入其家屬的個人資料。

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
核實和更新個人資料指引

常見問題

問 1：為何需要在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和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內儲存合資格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答 1：合資格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是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資格核證系統用以核實求診者是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獨一無二的搜尋碼。要把香港身分證號碼儲存在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是因為該號碼會轉傳到資格核證系統，以供醫療及牙科機構職員核證求診者的資格。如任何合資格人士在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和資格核證系統內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沒有香港身分證者，則以正式英文姓名另加出生日期代替)不全／從缺／有誤，都不會獲衛生署和醫管局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

問 2：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配偶／家屬會以什麼資料作為搜尋碼？

答 2：如該名配偶／家屬沒有香港身分證，當局便會以下列資料核證其資格：

- (i) 有聯繫人士(即作為他們配偶、父或母的公務員／退休公務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 (ii) 該名配偶／家屬的旅行證件或出生證明書等所示的出生日期；以及
- (iii) 該名配偶／家屬的旅行證件所示的正式英文姓名。

局／部門應按照既定程序，為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配偶／家屬在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建立檔案(即在有關配偶／家屬的檔案內輸入庫務署因應要求而提供的指定臨時編碼，以代替香港身分證號碼)。

問 3：為人員的配偶／家屬在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建立檔案資料時，出生日期是否必須輸入的欄目？

答 3：就持有香港身分證的配偶而言，局／部門無須輸入其出生日期，以供醫療機構職員透過資格核證系統核證其資格。不過，就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配偶及所有受供養子女而言，出生日期一欄則必須輸入，以供醫療機構職員核實他們是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

問 4：如人員的配偶／家屬沒有正式英文姓名，應如何為該名配偶／家屬在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建立檔案？

答 4：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配偶／家屬英文姓名一欄是必須輸入的欄目。就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配偶／家屬而言，應在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輸入其證明文件(例如旅行證件)所示的正式英文姓名。如證明文件上沒有該名配偶／家屬的正式英文姓名，局／部門則應在相關的檔案內輸入其英文譯名，並在譯名之後註明“(TRANSLATED)”。各局／部門應提醒有關人員在取得其配偶／家屬的正式英文姓名後，盡快呈報，以便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資料。

問 5：如有人員不願意核實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或不願意提供推行資格核證系統所需的資料，應如何處理？是否有必要規定人員“確認”其個人資料？

答 5：在資格核證系統推行後，現時以紙本就醫表格核證求診者資格的做法會為聯機核證所取代。為此，當局已在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增設新的資料欄目(例如，受供養子女的教育情況)。為自身的利益着想，所有人員都應核對其個人資料，如發現資料已經過時或有遺漏，應向所屬部門的管方呈報，以便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相關記錄。部門管方和人員必須通力合作，才能確保資格核證系統內的資料準確無誤。

在進行核實和更新工作時，各局／部門應向所屬人員闡明，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各人員及其配偶／家屬的相關個人資料必須準確無誤，衛生署和醫管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才能透過資格核證系統核實他們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資格。如人員沒有核實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又或沒有提供所需資料，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和資格核證系統內的資料便可能不準確，以致該員或配偶／家屬在求診時，會因其資格無法核實而不能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

問 6：就資格核證系統而言，在何種情況下才應把接受全時間教育或職業訓練的受供養子女的資料輸入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而有關課程的修業期又如何釐定？

答 6：只有年屆 19 或 20 歲的受供養子女，才須為他們輸入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的資料。系統會自動剔除年滿 19 歲的受供養子女，除非前述資料已輸入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人員須申報有關課程的修業期。學期終假期或暑假可作教育或職業訓練課程的一部分計算。局／部門應輸入有關課程的開始和結束日期。另一方面，如果受供養子女在 19 歲之前已開始修讀全時間教育或職業訓練課程，而該課程預計會延續至該名子女 21 歲之後，局／部門也可在“開始日期”欄目輸入該名受供養子女的 19 歲生日日期，並留空“結束日期”欄目，因為系統會把所有年滿 21 歲的受供養子女自動剔除。各局／部門應提醒人員，如受供養子女的教育情況於其後有變，人員有責任向所屬的局／部門呈報及更新資料。

問 7：就資格核證系統而言，如受供養子女身體衰弱／精神欠妥，應如何輸入“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欄目？

答 7：只有年屆 19 或 20 歲，並由於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倚賴有關人員供養的子女，才須為他們輸入有關資料。系統會自動剔除年滿 19 歲的受供養子女，除非前述資料已輸入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如受供養子女在 19 歲之前已確診為身體衰弱／精神欠妥，局／部門可以其出生日期作為“開始日期”。如無證據顯示這種狀況會於何時結束，則局／部門可留空“結束日期”欄目。系統會把所有年滿 21 歲的受供養子女自動剔除。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